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

济医保发〔2024〕17号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工作，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就有关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女职工产前检查费纳入普通门诊报销范围，按照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相关待遇进行报销，不再实行定额结算，进一步提高产前检查费的保障水平。

二、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男职工，其配偶无工作单位且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，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，实

行按人头定额结算，标准为 600 元，35 周岁及以上为 90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济南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